

# 臺南市通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113年8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落實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
- 二、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其餘委員由本校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組長、授課老師擔任。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委員權責：
  - (一) 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 並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 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2. 審查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者。
    3. 決議受輔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 五、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時，應填具學習扶助入班同意書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務處。
-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補救教學活動之資格。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 八、審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個案成立：參與教育部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符合篩選測驗認定需進行學習扶助者，依規劃入班輔導。
  - (二) 個案不成立。
- 九、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區通興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工作分配表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張吉宏	1. 綜理全校學習扶助事宜 2. 主持並督導計畫執行 3. 召開會議，彙整共識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稚偉	1. 擬訂學習扶助工作計畫 2. 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教師職前宣導與書面調查 4. 對家長宣導 5. 成果填報與彙整	
組員	總務主任	鄭舒穗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經費核銷與採購事宜	
組員	教務組長	葉淑瑩	1. 辦理學習扶助網路填報及預約施測 2. 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彙整與延攬 3.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4. 家長書面調查 5. 協助成果彙整	
組員	學務組長	陳思穎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組員	一甲級任	李恩秀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實施補救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二甲級任	李美珍		
	三甲級任	陳凱旋		
	四甲級任	黃玉玟		
	五甲級任	蔡明娟		
	六甲級任	郭義章		
	英語科任	許淳雅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吳稚偉  
教導處主任

教師兼吳稚偉  
教導處主任

臺南市佳里區  
通興國民小學校長  
張吉宏